

期待更多“新业态”的健康发展

潘天庆

2019年,主打“沉浸式学习氛围”的付费自习室悄然走红,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西安、天津、银川等国内数十个城市相继出现。同样,在安庆,付费自习室也正在悄然兴起。(《安庆晚报》2020年12月21日)



资料图片

付费自习室在我市悄然兴起,且上座率还不低,已成为新消费新业态的一个亮点。如此红火的花钱买座学习的新业态,不仅催生了创业、就业的新风尚,而且也拓宽了消费市场的新空间。

对买座学习的消费者来说,付费自习室安静,没有人打扰,能进入“沉浸式学习氛围”,学习效率比较高,意味着别具一格的新体验。对创业者而言,付费自习室的悄然兴起到悄然走红,使这一新业态、新模式打开了一片蓝海。不仅给消费者带去实惠和便利,而且吻合了那些在竞争激烈的知识经济时代,愿意自掏腰包“自习”,包括学生或是已经工作的职场人,他们需要学习,需要提升自己,且还大有潜力的市场需求。

因此可以说,付费自习室不论是从无到有的创新,还是从有到优的升级,都敏锐地把握住了市场需求的契机。这也说明,在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下,社会的个性化需求正在不断地催生着新业态、新职业发展仍有一个逐步成熟的过程,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“成长中的烦恼”。由于新业态有可能打破旧有行业和管理规范,因而对传统就业群体、管理手段、就业服务管理等会形成冲击。如何面对发展快速、创新活跃、应用广泛的新业态,适时完善相关服务和监管措施,为新业态发展提供制度保障,为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创造充足的空间,让新业态得以更多的涌现,健康的发展,这就需要我们政府职能部门及时的跟进。

比如,有已成为社会关注的“新风口”的带货视频主播这样的新业态;还有方便快捷、安全放心、更受年轻人青睐,已开始成为许多地方年夜饭市场的半壁江山,消费者只需简单加热即可食用半成品年夜饭的新业态……可以说,只要我们顺势而为,善于捕捉和发现更广泛的新型消费场景,采取更优化的新的商业服务模式,把被抑制的消费需求释放出来,创造经济增长的更多可能性,新业态就会有更多的涌现。

当前,我们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,一方面,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的发展,为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勃发进行赋能,另一方面,从购物到服务的多样化需求,从生产到销售,传统生产组织模式和产业供应链、价值链的不断重构,以及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,也为更多新业态的涌现提供了机遇。

当然,相对于传统职业,新业

态、新职业发展的矛盾纠纷不可避免,问题在于双方应该积极换位思考,认真查找问题症结所在。如果原因出在物业公司管理上,就应该尽心尽责尽快帮助业主解决,而不是推诿扯皮;如果原因出在业主自身素质上,就应该加强教育引导。只要形成联动、互动机制,物业管理就能走上正轨。



“付费自习室”里映照出奋斗者身影

艾才国

在不少人沦为“房奴”“卡奴”“车奴”,手上一捧捧不上一二回书的当下,我市却出现了“付费自习室”,“买座自习”悄然兴起,越来越多的人来“付费自习室”里“打卡”消费,或读书、或写作、或复习备考……通过学习来为自己“充电蓄能”,这无疑是一个值得称道的好现象。随着“付费自习室”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宣城街头,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安庆将再添一靓丽“风景”。

有需求,才有市场。打造一个“沉浸式”的学习空间,全身心地专注学习,越来越成为酷爱学习者的需求。图书馆当然是个不错的选择,但无奈“一位难求”;家里头没有学习氛围,读书

时难免心不在焉干点家务活,学习效果不理想;咖啡厅虽然安静,但收费太高“伤不起”……于是,“付费自习室”便应运而生。收费不高,座位充足;单独的隔间、一人一个充电插头,服务贴心;安静的环境,“零噪音”……最重要的是,浓厚的学习氛围将大家带到冲刺中考、高考的环境中,让大家潜心学习,提高的是学习效率,付费自习室“走红”当然在情理之中。

无论如何,“付费自习室”已然走进我们的生活,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进入“付费自习室”的人,他们拥有一颗好学习上进的心,有人为提高个人素质来“打卡”、有人为改变命运来拼搏……“付费自习室”藏着

的是不甘平庸的心,映照出的是奋斗者身影,他们努力学习、积极上进的举止会引领越来越多的人学习进步,散发的是满满社会正能量。

当然,为了满足更多奋斗者学习上,对于“付费自习室”也要给予必要的引导和监管,设置准入门槛、完善行业标准、加强巡查监管,防止出现滥竽充数、恶性竞争的乱象,从而推动“付费自习室”行稳致远。此外,社会与相关部门也要反思,如何满足更多奋斗者“沉浸式”的学习需求,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?比如,节假日开放中小学校教室、在社区建立居民学习室……这些都值得探索和尝试。

互尊互信

才能让物管走得更远

徐剑锋

2020年10月底,太湖某物业公司以35位业主未按时交纳物业费为由,向法院递交诉状,要求业主交纳物业费并支付违约金。(《安庆晚报》2020年12月21日)

这几年物业公司与业主的那些事儿,似乎总也扯不完,撒走、跑路、“消失”的事屡有发生。作为一个特殊的服务行业,物业公司往往感到“收费难”,而业主也常常抱怨“服务差”,双方因为物业服务与收费无法谈拢而演绎出种种不愉快,甚至撕破脸面“上法庭”的也并不少见,业已成为城市基层治理的老难题。

业主和物业注定是水火不容的冤家对头吗?当然不是。对业主来讲,盼的是有个好的居住环境;就物业公司而言,总不能“亏本经营”。两者相辅相成,只要在双方明确各自角色、互尊互信的前提下有效沟通、共同努力,完全可以实现和睦相处。比如,收支“年报”要一项一项列出来,晒得清楚,让业主看得明白;又如,物业公司应以服务提升管理水平,用变化赢得民心,而不是“收费难”就以断水、断电相要挟。

有了好的物业就会有好的业主,同样有了好的业主也会有好的物业。说到底,关键还在于要牢固树立契约精神、法治思维。其实,当下物业管理是有法可依、有矩可循的,国家层面有《物权法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,安庆也有物业管理办法,规定不可谓不全。如果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能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明确彼此的权责,本着诚实信用,按规则来办事,按细则履责,很多矛盾其实都是可以化解的。

需要指出的是,物业问题除了物业公司和业主,政府作为第三方,还应该伸出那只“有形的手”。一方面,在加快业委会的组建步伐和规范建设的同时,要不断完善业主与物业公司的协商程序和机制,把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原原本本地交给业主,既为业主“撑好腰”,也为物业公司“挑担子”,共同促进物业服务上台阶、管理上水平;另一方面,要把行政监管与权益维护的责任担当起来,进一步畅通投诉、调解、问责渠道,尤其是对各类乱涨价等违法行为毫不手软,并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,倒逼物业公司竭力为业主服务。